

天主教教理

卷一

信仰的宣認

第一部分

「我信」——「我們信」

26. 在宣認我們的信仰時，我們這樣開始：「我信」或「我們信」。教會的信仰是指在信經中所承認的、在禮儀中所慶祝的、在實踐誠命和祈禱中所生活的信仰。在闡述教會的信仰前，我們先問「信」有甚麼意義。天主向人啟示自己，並把自己賞賜給人，同時又給尋求生命終極意義的人充沛的光明，而信仰就是人對天主的回應。首先我們要討論人類的這一尋求(第一章)，然後討論天主的啟示，這啟示就是天主將自己顯示給人(第二章)，最後討論信仰的回應(第三章)。

第一章

天主為人是「可及」的

一、對天主的渴求

27. 對天主的渴求已銘刻在人的心中，因為人是由天主及為天主而受造；而天主也不斷地吸引人，只有在天主內，人才能找到他不斷尋找的真理和幸福。

人性尊嚴的最崇高之處，在於人被召叫與天主共融。自出世之初，人被邀與天主交談。如果不是天主以聖愛造生並保存他，人便不存在。除非人自由地承認這聖愛，並將自己完全委身於天主，否則不算完全地依照真理而生活。

28. 人類在其歷史中直到今日，曾以許多方式，透過他們的信仰和宗教行動(祈禱、祭獻、敬禮、默想等等)，表達他們對天主的尋求。雖然有些表達方式是模糊的，但它們是如此普遍，以致人可以被稱為**宗教性的存有**：

天主由一個人造了全人類，使他們住在全地面上，給他們立定了年限，和他們所居處的疆界；如他們尋求天主，或者可藉摸索而找到祂；其實，祂離我們每人並不遠，因為我們生活、行動、存在，都在祂內(宗 17:26-28)。

29. 然而這種「與天主不可或缺及密切的關係」，可以被人遺忘、輕視、甚至明確地拒絕。這些態度可能源自不同的因由：例如對世上邪惡的反抗、對宗教的無知或漠不關心、對世俗和財富的焦慮、信徒們的壞榜樣、敵視宗教的思想潮流以及犯罪者的傾向——他們由於害怕便躲藏起來，不敢面對天主及逃避祂的召喚。
30. 「願尋求上主的人，樂滿心中」(詠 105:3)。即使人能忘記或拒絕天主，而天主卻不厭其煩地召喚每個人去尋找祂，好使人能生存及找到幸福。但此種尋求需要人全力運用他的理智、正直的意志，有「一顆誠懇的心」，而且也需要其他人的見證，以引導他尋求天主。

聖奧思定，《懺悔錄》：主，祂是偉大的，是堪受讚美的；祂的美善是無限的，祂的智慧是莫測的。人要稱讚的就是祂。可是祂是祂造化中渺小的一分子，到處帶著祂死亡的命運，帶著祂罪惡的痕跡，以及帶著祂抗拒驕傲者的憑証。但不管怎樣渺小，祂還是要歌頌祂。是祂激勵他在歌頌祂時取得快樂，因為我們是為了祂而受造，除非安息在祂內，我們的心將得不到安寧。

二、認識天主的途徑

31. 人按天主的肖象而受造，又奉召去認識和愛慕天主，故凡尋求天主的人，就可發現若干「途徑」去認識祂。人們也稱這些途徑為「天主存在的証據」，但這些證明並非自然科學所尋求的證明，而是「會集在一起而又令人信服」的論據。這些論據能使人達致認知天主存在的確實性。

這些令人接近天主的「途徑」，其起點就是受造之物：即物質世界和人。
32. **世界**：由世界的運行、演變、非必然性、秩序和美麗，可以認識天主是宇宙的起源和終向。

聖保祿在談及其他民族時，曾斷言「認識天主為他們是很明顯的事，原來天主已將自己顯示給他們了。其實，自從天主創世以來，祂那看不見的美善，即祂永遠的大能和祂為神的本性，都可憑祂所造的萬物，辨認洞察出

來」(羅 1:19-20)。

聖奧思定也說：「請你問問大地的美麗、海洋的美麗、以及到處散佈稀薄空氣的美麗；問問穹蒼的美麗……問所有這些事實。它們都會回答你說：不妨仔細看看我們，我們是多麼的美麗。它們的美麗如一首讚美詩 (confessio)。如今，這些受造物雖然如此美麗，卻是可變的，除了那不變的至美(Pulcher)主宰外，還有誰造了它們呢」？

33. 人：藉著對真理和美善的開放，藉著倫理道德的意識，藉著自由和良心的聲音以及藉著對無限和幸福的渴望，人正自問天主是否存在。在這些情況中，他覺察到自己屬神的記號。「那存在於他內的永生的種子，是不可能貶為純物質的」，人的靈魂除唯一的天主外，沒有其他的根源。
34. 世界和人都證明他們並非自身的根源和終向，他們只分沾了那無始無終的「存在」。這樣，透過這些不同的「途徑」，人能認識一個事實的存在，它就是萬有的根源和終向，即「大家所稱的天主」。
35. 人有能力去認識一個有位格的天主的存在，但為使人能與祂親密交往，天主願意把自己啟示給他，並賜給他恩寵，好能在信仰中接受這啟示。不過，天主存在的證據能準備人接受信仰，並協助他確認信仰而不違反人的理智。

三、教會有關認識天主的訓導

36. 「我們的慈母聖教會支持及教導：人憑理智的自然之光能透過受造物確實認識天主——萬物的起源和終結」。若無此種認知能力，人將不能接受天主的啟示。人有此能力，因為人乃按「天主的肖象」而受造。
37. 但是，人在歷史的處境中，單以理智之光去認識天主，將會遇到很多困難。

比約十二世，《人類》通諭：簡言之，雖然人單憑自己的能力和自然之光，能確實而肯定地認識一個有位格的天主，這天主以上智照顧和掌管宇宙，並將自然律銘刻在我們心中，然而理智本身在有效地運用這種天賦本能時，卻遇到不少的困難。因為，凡有關天主的真理和涉及人與天主之間的關係，都絕對超越感官的領域，當這些真理要付諸實行及塑造生命時，便要求人自我奉獻和棄絕自己。原來，人的心靈在尋求這些真理時，會受到感官和幻想的影響及原罪的不良傾向而遭遇困難。因此人很容易在這些問

題上，把他們不願意認為是真實的事，便以為是假的，或至少認為是可疑的。

38. 為此，人不但在超越他理解能力的事上，而且也在「本來並非不可理解的宗教和倫理的真理上，需要天主啟示的光照，使眾人在目前的人類情況下，能毫無困難地、以堅定的確實性並絕無錯誤地認識這些真理」。

四、如何談論天主？

39. 在支持人類理智能夠認識天主的同時，教會也表達了她能向眾人及同眾人談論天主的信心。這個信心就是她與其他宗教、哲學和科學，以及非信徒和無神論者對話的基礎。
40. 由於我們對天主的認識有限，因此我們談論天主的術語也很有限。我們只能從受造物，依照我們人性有限的認識和思維方式去談論天主。
41. 所有受造物都與天主有某些相似之處，尤其是依照天主肖象和模樣而造的人。因此，受造物的各樣美善(如它們的真、善、美)，都反映著天主的無限美善。故此，我們能從受造物的美善中談論天主，「因為，從受造物的偉大和美麗，人可以推想到這些東西的創造者」(智 13: 5)。
42. 天主超越一切受造物。所以談論天主時，我們的語言要不斷地從一切限度、想像及缺陷中加以淨化，免得混淆那「不可言喻、不可了解、不可目睹、不可捉摸的」天主。人類語言表達天主的奧跡，總是短了一截。
43. 這樣去談論天主，我們的語言當然是以人類的方式去表達，在確實描述天主本身的同時，卻又不能表達祂無限的單純。事實上，我們必須記得，「每當我們在造物主與受造物之間察覺到若干相同之處時，就必發現兩者間有更大的不同之處」，而且「我們不能明白天主是甚麼，只能明白祂不是甚麼，及其他事物與祂的關係」。

撮要

44. 由於本性和召叫，人是一個宗教性的存有。因為他來自天主及歸向天主，除非他自由地履行他跟天主的關係，他將不能徹底地活出他的人

性。

45. 人受造是為生活於與天主的共融中，在祂內人才能找到自己的幸福：
「當我整個地與祢契合時，我便沒有痛苦和憂慮。當我的生命完全充滿祢時，才是真實的生命」。
46. 人聆聽受造物的訊息和自己良心的聲音，就能確實地知道天主的存在，祂是萬物的起因和終向。
47. 教會教導我們：人類透過天主的工程，用理智的自然之光，能夠確實地認識唯一真實的天主，我們的創造者和上主。
48. 從受造物的各樣完美，即天主無限完美的模樣，我們確實可以談論天主，縱然我們有限的語言無法完全表達祂的奧跡。
49. 「受造物如果沒有造物主，勢必消失」。正因如此，信徒們感受到在基督之愛的催迫下，把生活的天主之光，帶給那些不認識或拒絕祂的人。

<續 50 條>